

合同编号:

横州市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 日常变更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横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 3 月 31 日

横州市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横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横州市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横州市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项目。

（二）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整理

除自治区统一收集的数据资料外，收集整理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最新遥感影像数据及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形成的成果数据资料包括涉及耕地流入和地类稳定变化的成果数据资料。

2. 变化图斑提取和上传

根据日常管理、项目实施和自主监测项目等工作情况，在自治区下发图斑之外自主提取需日常变更举证的图斑，叠加自治区图斑开展分析去重后和自治区下发图斑一起按要求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举证任务模块。

3. 外业调查举证

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组织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实地拍摄包括全景、局部近景、利用特征在内的举证照片，按实际用途认定地类并填

报相关属性信息。

4. 数据包制作

根据实地调查举证情况对变更图斑进行编辑修正，处理相邻图斑的拓扑关系，完善图斑的各项属性信息，形成日常变更成果数据库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5. 数据汇总与上报

将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成果进行整理、开展数据汇总等工作，形成日常变化图斑矢量数据包上报，报自治区级主管部门核查通过。

（三）履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州市。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二）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向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工作及外业调查工作。

（三）负责做好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四）负责各级审查会议的协调工作。

（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외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按要求向各级审查会议汇报工作，并负责按会议要求对成果

进行调整完善。

（四）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

（五）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六）乙方自提交服务成果通过国家核查之日起一年内，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如需现场处理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第四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成果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要求，按变更图斑的项目类型形成相应的矢量数据成果，逐级提交自治区开展核查。

（二）技术质量要求

符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标准，并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第五条 时间要求

（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部署准备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等基础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后，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或自治区有最新成果提交要

求，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三）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1,995,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1,882,075.47），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112,924.53）。

（二）支付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价1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含税）；

2. 第二次：成交供应商完成县级调查成果，并向自治区首次报送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价的6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1,197,000.00）（含税）；

3. 第三次：国家下发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总价的3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598,500.00）（含税）。

4. 甲方在付款后3天内，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横州市自然资源局（横州市林业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0127MB168183XY

单位地址：横州市横州镇宝华西路 5 号

电话号码：0771-7233838

用途：横州市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服务技术服务费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用途：横州市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服务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提交的成果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包括：日常变更更新数据包（GDB 格式）、举证 DB 包、举证信息表和三个文字报告（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第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对其交付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

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工作后，甲方应依照合同规定方式和日期付费。如甲方因财政原因而无法按期支付合同费用，双方可以协商再分批分次支付。

（三）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合同履行期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120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四）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一）一方于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对方仍按变更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由代理人签字，需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任何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

讼。

（四）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解释顺序：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如有）；2、乙方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承诺书或报价承诺书、澄清或说明文件（如有）；3、招标或采购文件、澄清或说明文件、答疑文件（如有）；4、其他合同相关文件（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前述签订依据履行，其内容若有不一致的情形，以所列顺序在前者及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前述签订依据亦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榮育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以下无正文, 为《横州市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31日	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7MB168183X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PXN7J1D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771-7233838	联系电话: 0771-5388417
单位地址: 横州市横州镇宝华西路 5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2503 室
邮政编码: 530300	邮政编码: 530022